

法人台北市私立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所擬重建之「中華體育館」，該館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陳前市長主持開工，惟該基金會於八十七年原董事長林朱佩芳逝世後質疑原貸款合約之不當，並多次行文聯貸銀行團及相關單位，強烈要求修改合約中不當條款未果，即自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依約繳付借款利息，銀行團在該基金會未持續支付利息及善意提出因應措施下，終止聯貸合約並向法院聲請拍賣體育館土地，致工程進度停滯。

二本府為維持其原興辦公益事業之用途，業由陳秘書長裕璋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協調會，確立本府堅持於原地重建中華體育館之一貫立場。

三本府除加強對該基金會之輔導外，並將繼續推動將原中華體育館所在基地土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限制其用途為「體育文化專用區」，以使該土地更符合原公益事業用途之目的，復工前並將責成建管單位加強對該館既有結構之安全檢查。

三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景美市場攤商領取補償救濟金乙案，為何依法無據？

一有關文山區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道路新築工程範圍內無照攤商陳情申請發放攤商補償救濟金案乙事，貴處依據「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八三〇二〇〇一號函（如附件）」，以「於法無據」加以駁回。

二此外，本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舉辦之協調會議結論中，要求原景美市場攤商補償救濟與安置問題，請貴處專簽比照龍門國中公共工程用地安置安東市場無照攤商模式，由攤商擇一選擇補償救濟金或安置攤位。

三然而，貴處卻專函回覆「於法無據，礙難辦理」。本席質疑，為何龍門國中之安東市場無照攤商能獲得提供救濟金，且安置攤位？而同案之景美市場攤商卻無法獲得？請提出具體理由敘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八十六年度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其範圍內無照攤商，前經該處簽報核定安置公有市場攤位在案。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條：登記有案為攤棚者，於拆除時，列冊送請本府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查本案係因無照攤商要求發給救濟金，與上述規定不符，故無法辦理。

三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公燈處

質詢題目：大安一九〇公園拆遷戶應獲得合理賠償。

說明：一興建公園為市府綠化都市、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之重要建樹，但本席接得大安一九〇公園拆遷戶陳情表（如附件），在此次拆遷案中，執行單位卻以「

預算已編列，若不執行預算則將被懲處」為由，在未與拆遷戶達成共識，協助取得合理賠償前，即欲強行拆遷合法房屋；此種近乎惡法亦法的強制手段，實不像平日以保障市民權益為前題的市府所為。

二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在未與拆遷戶達成共識，並取得合理賠償前，應暫緩公園開闢，以保障市民權益。

陳情書

受文者：馬英九市長

副本：李慶元議員

主旨：呈請台北市政府「在大安一九零公園預定地受害戶等之權益未獲得合理賠償前，暫緩本公園開闢、收回拆遷預算」，以維護市府公理、正義之形象及善盡議員為民喉舌之天職。

說明：

一民國五十二年政府官員失職，造成大安一九零號公園預定地現住戶善良百姓財產損失，居住權益被侵犯，此乃人盡皆知之事實。

二現政府執行單位公園路燈管理處承辦人員以「預算已編列，若未執行預算將被懲處」為由，未給予受害戶等合理之賠償，即欲強行拆遷受害戶等之合法房舍，造成受害戶等財產嚴重損失，陷親民愛民之馬市長於不公不義。

三公園之興建可提升本里居民之生活品質，受害戶等樂意配合，但政府無能照顧善良百姓之合法權益卻以「惡法亦法」之鴨霸手段強制執行不合理之政策，實乃馬市長政府團隊之恥。

四督促政府保障善良市民合法權益乃代議士之天職，故懇請為民喉舌，關心本案之議員先生、女士嚴正要求政府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在本受害戶權益未獲保障前，暫緩開闢本公園、收回預算。以此案例為典範，督促政府改正缺失，正視此類問題之嚴重性，則市民是幸，議員女士、先生及政府公僕（過去稱之為官員實有不妥）皆功德無量。

陳情人龍坡里住戶代表曾世榮

受害戶 代表林瑞芳

89.03.05.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大安一九〇公園土地面積〇、一三八六公頃，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業於七十七年完成土地徵收，地上物合法房屋十九戶、違建戶七戶。合法房屋十九戶中已達成協議者九戶並已發放補償費，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拆除三戶；違建戶七戶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拆除完畢。

二、對於本公園領有執照之拆遷戶皆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合法房屋辦理補償，本公園拆遷工程係屬八十二年度工程，該年度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僅此工程尚未完成拆除，但為照顧拆遷戶，仍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府工三字第八五〇八二三四號公告之新重建單價予以補償，每平方公尺增加八五〇元至一〇三〇元不等，另依本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頒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拆遷戶可選擇領取七十二萬元安置費用或依規定承租或承購一戶

國宅，目前已興建完成有南港一號及文山萬隆等國宅可供選擇。

三、因本公園工程補償費編列八十二年度，公園闢建期限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屆，對於未達成協議之拆遷戶業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三〇七一號函復「准予徵收」，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府地四字第八九〇一七五五二〇二號函公告在案，俟公告發價期滿後即辦理拆遷。

三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馬英九市長角色嚴重錯亂，為個人及一黨政治利益，漠視法治，姑息非法集會，嚴重失職。

說明：一、國民黨籍（可能夾雜其他陣營）抗議群眾集結國民黨中央黨部，市長馬英九出面唱和，角色嚴重混淆

，本席強烈質疑，馬市長究竟是以台北市長身份處理亂局，抑或以國民黨中常委身份處理「家務事」？究竟市民利益與政黨政治利益何者為重？

二、自十八日晚間起的群眾集結抗議事件延續迄今，整個事件一開始即是未經合法申請的「非法集會」，已明顯違反「集會遊行法」，抗議群眾的集結喧囂，不僅造成了週邊交通嚴重癱瘓，鄰近台大醫院病人無法安心休養，更使得附近的東門國小、師院附小及弘道國中停課。

三一、向強調「依法行政」的馬市長，面對此次抗議事件，不僅未在十八日晚間當機立斷的下令警方強制驅離群眾，反而在十九日出面與抗議群眾唱和、應答，呼應非法集會人士的主張及言論，替抗議群眾站台，成為「非法集會」的一份子。馬市長此種荒唐的行徑，讓全體市民分辨不出馬市長的現身，究竟是以台北市長的身份，或是國民黨中常委？更無疑是置市民利益、法治於無物，只求攫取連營與宋管支持者的再次擁抱而已。

四、本府對馬市長此種犧牲市民利益來換取個人政治利益的作法，表達強烈的譴責，更要求馬市長立即為個人「嚴重的失職」（未能及時迅速的平息抗議事件），公開向全體市民道歉。

五、為了整體台北市民的利益，本席要求馬市長立即施展魄力，對此次的抗議、集結事件，做出明確、果斷的處置指示，儘速恢復台北市秩序，減少社會成本，的再付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自三月十八日晚上開始連續數日發生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集會、抗議活動，本人之所以於三月十九日晚上廿二時十分左右對現場民眾講話，目的係希望抗議民眾於表達其訴求後能儘速離去，恢復交通順暢，俾使現場周邊居民起居作息、機關學校上班上學及醫院病患就醫靜養等，獲得安全與安寧。事實上本人在廿日零時廿二分離開時，現場尚有四千人，二小時後即降為四百人，可見當時所採之疏導策略，已發生效果。原先所憂慮之全國性串連並